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C	4. C	5. D
6. B	7. C	8. A	9. B	10. D
11. D	12. D	13. A	14. D	15. C
16. A	17. B	18. C	19. C	20. C
21. D	22. C	23. B	24. C	25. D
26. C	27. C	28. D	29. A	30.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	4. BC	5. AB
6. AB	7. ACD	8. ABC	9. ACD	10. BD
11. ABC	12. ABC	13. ABCD	14. ABCD	15.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成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国际法。
2. D 【解析】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本题中，由于合同签订人(甲)持有被代理人(乙公司)的盖有公章的订奶款收据，使得相对人(订奶户)相信其有代理权，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3. C
4. C 【解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D 【解析】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 B 【解析】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7. C 【解析】选项 A，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选项 B，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选项 C，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题中，岳父属于主要社会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选项 D，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8. A 【解析】选项 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选项 C，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选项 D，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9. B 【解析】选项 A，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选项 C，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 D，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D 【解析】选项 A，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选项 B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1. D 【解析】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D 【解析】有限合伙人对 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退伙时从合伙企业 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13. A 【解析】普通合伙企业应当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普通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备案下列事项：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14. D 【解析】一般情况下，物权效力优先于债权效力，但买卖不破租赁是物权优先效力的一个例外规定。所以选项 C 说法正确。经预告登记的债权优先于物权。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
15. C 【解析】物权变动的原因，是指引起物权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主要包括：①法律行为。如基于买卖、互易、赠与、遗赠等而完成的交付或登记，抛弃物权(选项 C)及设定或者变更、终止他物权的各种法律行为。②法律行为之外的法律事实。如添附(选项 D)、法定继承、无主物的取得、善意取得、征用、没收(选项 B)、罚款(选项 A)等。
16. A 【解析】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 善意的；以 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 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 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17. B 【解析】土地承包经营权自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18. C 【解析】抵押权适用动产与不动产。留置权仅适用动产。因此选项 AB，只能抵押；选项 C，

- 可以抵押,也可以留置;选项 D,只能质押。
19. C 【解析】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20. C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1. D 【解析】选项 D,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均不得抵销。
22. C 【解析】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3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23. B 【解析】选项 B,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24. C 【解析】《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近因原则。
25. D 【解析】选项 A,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选项 C,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选项 BD,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6. C 【解析】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①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②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27. C 【解析】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28. D 【解析】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29. A
30. C 【解析】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选项 C 中战友不属于该亲属关系,无需回避);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解析】选项 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ABCD 【解析】选项 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B,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C,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D,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3. ABC 【解析】选项 D，股东会决议被确认无效，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4. BC 【解析】选项 A，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选项 D，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5. AB 【解析】选项 A，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 B，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选项 C，普通合伙企业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选项 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 AB 【解析】选项 C，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选项 D，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7. ACD 【解析】选项 A，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因此一般是先更正登记，得不到实现的才异议登记。选项 B，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选项 C，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选项 D，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8. ABC 【解析】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选项 D 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家庭关系，属于按份共有。
9. ACD 【解析】要约失效的情形：①要约被拒绝(选项 A)；②要约被依法撤销；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选项 D)；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选项 C)。选项 B，属于要约的撤回，会导致要约不生效。
10. BD 【解析】选项 AB，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选项 CD，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
11. ABC 【解析】选项 D，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科副科长不属于高管，因此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12. ABC 【解析】选项 D，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13. ABCD 【解析】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14. ABCD 【解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①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选项 A)；②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选项 BD)；③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选项 C)；④其他国有资产。
15. BCD 【解析】选项 A，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解析】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5. ✓
6. × 【解析】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 × 【解析】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8. ✓
9. × 【解析】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不确定死亡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10. ✓

四、简答题

1. 【答案】

(1) 执行董事甲同意 A 公司为股东丁公司提供担保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2) 股东丙书面请求监事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股东丙以 A 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答案】

(1) 煤矿企业与发电厂约定的定金数额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2) 发电厂得知煤矿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 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根据规定,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3) 10 月 25 日发电厂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煤矿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 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因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后, 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答案】

(1) A 银行拒付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 庚公司不能向丁公司追索。根据规定,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庚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追索。根据规定, 背书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背书有效。